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麗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麗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麗雲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容任與自己無正當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款，再依指示代為轉匯帳戶內之款項，該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匯款項將造成金流斷點，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暱稱「NRC線上客服」、「Shine湯湯」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NRC線上客服」、「Shine湯湯」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於112年2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熊大兔兔猜歌趣（起訴書誤載為雄大兔兔猜歌趣）」、「W-祈」向陳柏勳佯稱：投資博奕網站穩賺不賠，

01 可獲取高報酬云云，致陳柏勳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2日13
02 時29分、13時31分、13時32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
03 同）3萬元、1萬元、1萬元（共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
04 謝麗雲依指示，於112年2月12日13時40分許，轉帳包含陳柏
05 勳所匯入上開款項在內之10萬元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
06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7 在。嗣陳柏勳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謝麗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柏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77029號卷
11 第19至20頁）。

12 （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77029號
13 卷第5至6頁）。

14 （四）被害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
15 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6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
17 明單各1份（見偵字第77029號卷第21至41頁）。

18 （五）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11號、第201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
19 391號審判筆錄影本、刑事判決書列印資料各1份（見偵字第
20 38330號卷第8至22頁）。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7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28 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9 0月0日生效施行，查：

3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31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01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02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05 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於本
06 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8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9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0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
13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14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15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6 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
17 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

1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
20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3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4 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之「特定犯
29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30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1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01 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05 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7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8 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
09 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
10 規定之適用，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後，除將
11 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13 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罪，是符合112年6月14
1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合
15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
16 後之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17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其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二)罪名：

28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29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NRC線上客
30 服」之人、暱稱「Shine湯湯」之人、與被害人聯繫並施以
31 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

01 3人以上。且被告前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另犯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11號、第
04 201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91號判決（見偵字第38330號卷
05 第18至22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736號判決
06 （見本院卷）列印資料可參，足見本案參與犯案人數應至少
07 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三)共同正犯：

11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2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13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14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被害人實行
15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16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17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8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19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罪數：

22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4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5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6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27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28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2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
31 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同一性，

01 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
02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04 之說明：

05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6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7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8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6 其刑。」查：被告於偵查階段已知悉偵查機關正就其本案犯
17 罪嫌疑事實進行偵查時，並未曾自白犯行（見偵字第77029
18 號卷第7、8頁），尚難認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犯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不相符，附此敘
21 明。

22 (六)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
27 示轉匯被害人被詐得之財物，輾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8 員，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
29 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
30 被害人之人，然其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匯款項，仍屬於詐欺
31 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

01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
02 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03 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
04 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
05 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
06 害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完畢（見卷附被告庭呈匯款單據影
07 本、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調解筆錄影本各1份）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13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14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15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16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17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18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0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2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本案綜觀全卷資料，因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
23 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
24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5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8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9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3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3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2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
05 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
06 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
07 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
0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內負
10 責提供帳戶及轉匯款項之下層人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
11 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
12 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13 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1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17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5 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貽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